

新聞稿

基本法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2010年1月20日見報)

《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大法，自一九九三年頒佈，迄今已達十七年。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和教育暨青年局將會共同舉辦一系列的紀念活動，來慶祝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日子，而其中的攤位遊戲設計比賽現已開始收件，歡迎本澳居民踴躍組隊參加。

主辦機構希望能通過這次比賽活動來加強居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並鼓勵居民共同參與推廣《澳門基本法》的活動，希望藉此增添澳門居民的生活創意和團隊合作精神，豐富《澳門基本法》的推廣形式。

這次比賽分為初賽和決賽兩個階段，參賽隊伍須為“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十七周年園遊會”設計一個攤位遊戲，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參賽表格內。攤位遊戲形式不限，但內容要富有創意、趣味性及教育意義，並必須配合《澳門基本法》的內容。在決賽階段，主辦機構將會資助各支進入決賽的隊伍一千五百元，作為製作攤位遊戲的津貼，所有進入決賽隊伍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十七周年園遊會”中製作及主持攤位遊戲，而決賽的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也將於園遊會當日進行。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優異獎三名及入圍獎若干名。冠、亞、季軍及優異獎隊伍除獲頒發獎盃乙個外，並分別可獲得獎金三千元、二千元、一千五百元及一千元，而入圍各隊也可獲頒發獎座乙個和五百元獎金。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收件日期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截止，參賽者可將作品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比賽章程及參賽表格可從澳門法律網 www.macaolaw.gov.mo/17/ 下載。查詢請致電 89872326（樓先生）。